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業務之利息及股息收入		358,881	151,157
銀行業務之利息開支		(72,913)	(17,631)
銀行業務之利息及股息收入淨額	5a	285,968	133,526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98,823	197,450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26,904)	(32,087)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5b	171,919	165,363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5c	33,907	38,631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d	12	949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5d	33	173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5e	1,113,945	1,248,281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5e	23,275	20,465
總收入		1,629,059	1,607,388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銷售成本		(514,001)	(604,72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6	77,255	15,916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6,358)	(448,443)
行政費用		(667,762)	(626,594)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5	(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842	16,740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7	(78,242)	(70,53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83,798	(110,280)
所得稅開支	9	(20,539)	(9,157)
本年度溢利／(虧損)		63,259	(119,437)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4,962)	30,1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u>(10,308)</u>	<u>(118,001)</u>
	(15,270)	(87,878)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115,100	(144,54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u>(2,633)</u>	<u>(153)</u>
	112,467	(144,69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97,197</u>	<u>(232,571)</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60,456</u>	<u>(352,008)</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100	(111,051)
非控股權益	<u>18,159</u>	<u>(8,386)</u>
	<u>63,259</u>	<u>(119,437)</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1,496	(329,347)
非控股權益	<u>28,960</u>	<u>(22,661)</u>
	<u>160,456</u>	<u>(352,0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	<u>1.04 港仙</u>	<u>(2.55) 港仙</u>
—攤薄	<u>1.04 港仙</u>	<u>(2.55)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存款		3,761,431	4,314,638
應收客戶款項		2,877,929	2,678,772
應收銀行款項		2,222,968	1,929,640
交易組合投資		27,558	28,0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3	285,627	296,080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32,410	–
衍生金融資產		5,136	2,888
應收賬款	14	442,941	336,64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878,805	1,571,725
存貨		1,805,899	1,935,923
可收回所得稅		–	218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496	491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08,411	122,2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7,608	1,285,314
投資物業		166,370	170,906
無形資產	15	105,693	43,254
商譽	16	1,150,672	1,092,012
遞延稅項資產		16,019	8,585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24,988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5,138
其他資產		345,033	309,736
總資產		16,531,006	16,157,243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	1,099
應付客戶款項		10,155,311	9,987,678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	13	44,905	–
衍生金融負債		49,318	12,622
應付賬款	17	207,230	198,994
合約負債		11,846	41,946
應付所得稅		44,198	36,878
借貸	18	681,254	958,135
撥備		4,812	387
租賃負債		49,026	48,886
遞延稅項負債		68,561	52,77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025	12,000
應付董事款項		66,772	81,515
其他負債		773,454	545,466
		<hr/>	<hr/>
總負債		12,165,712	11,978,38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35,189	435,189
儲備		3,731,511	3,577,624
		<hr/>	<hr/>
		4,166,700	4,012,813
非控股權益		198,594	166,048
		<hr/>	<hr/>
權益總額		4,365,294	4,178,861
		<hr/>	<hr/>
負債及權益總額		16,531,006	16,157,243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製造及分銷；
- 物業投資；及
- 銀行及金融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以現金代價6,487,000港元完成出售信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信亨集團」)之22.86%股權。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完成收購金熹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金熹集團」)之100%股權。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以現金代價27,500,000港元完成出售智力物業有限公司(「智力」)之全部股權。出售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

除上述交易外，年內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瑞士、英國、列支敦士登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上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重新審視其會計政策資料，並未披露若干非重大會計政策。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訂明，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清償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之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各種被視為負債清償的情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修訂修改於二零二零年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所引入之要求，內容有關實體如何將附帶契諾之債務及其他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等修訂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之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中的負債

該等修訂增加售後租回交易的後續計量規定，當中資產轉移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中的規定，將其作為銷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加入如何於交易發生日期對售後租回進行會計處理的規定。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具體說明於該日期後報告時如何計量交易。該等修訂增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售後租回規定，從而支持會計準則的一致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確定即期匯率，以及要求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之影響的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之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影響。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就於年度報告期及中期披露期初之比較資料及定量資料提供若干過渡性減免。根據初步評估，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所佔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3.2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謹請留意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運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認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類別分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製造及分銷；
- (b) 物業投資；及
- (c) 銀行及金融業務。

此等經營分類之監控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

二零二三年

	鐘錶及 時計產品以 及鐘錶配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銀行業務之利息及股息收入					
淨額	-	-	285,968	-	285,968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					
收入淨額	-	-	171,919	-	171,919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33,907	-	33,907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					
收入	-	-	12	-	12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	-	33	-	33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					
銷售收入	1,113,945	-	-	-	1,113,945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					
收入	-	23,275	-	-	23,275
總收入	1,113,945	23,275	491,839	-	1,629,059
分類業績	86,447	10,671	130,129	-	227,247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79,054)	(79,054)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	-	5	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13,842	13,842
財務費用	(27,227)	-	(336)	(50,679)	(78,24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9,220	10,671	129,793	(115,886)	83,798
所得稅開支	(3,886)	-	(16,623)	(30)	(20,539)
本年度溢利／(虧損)	55,334	10,671	113,170	(115,916)	63,259

	鐘錶及 時計產品以 及鐘錶配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271,822	191,574	11,629,158	-	16,092,554
未分配公司資產：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	-	-	496	496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	-	-	108,411	108,411
交易組合投資	-	-	-	27,558	27,5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	-	-	285,627	285,627
現金及存款	-	-	-	3,387	3,387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12,973	12,973
綜合總資產	<u>4,271,822</u>	<u>191,574</u>	<u>11,629,158</u>	<u>438,452</u>	<u>16,531,006</u>
分類負債	985,989	39,270	10,362,734	-	11,387,993
未分配公司負債：					
借貸	-	-	-	395,103	395,10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9,025	9,025
租賃負債	-	-	-	15,090	15,090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附註)	-	-	-	358,501	358,501
綜合總負債	<u>985,989</u>	<u>39,270</u>	<u>10,362,734</u>	<u>777,719</u>	<u>12,165,712</u>

	鐘錶及 時計產品以 及鐘錶配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	470	-	-	327	797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10,810)	-	-	-	(10,810)
其他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1,686)	(1,045)	(1,224)	(150)	(4,105)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預期信 貸虧損撥備	-	-	(7,591)	-	(7,591)
訴訟風險撥備淨額	-	-	(4,121)	-	(4,121)
存貨撥備	(24,434)	-	-	-	(24,434)
存貨撥備撥回	38	-	-	-	38
商譽減值虧損	(13,389)	-	-	-	(13,389)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 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變 動收益	65,192	-	-	-	65,192
折舊及攤銷	(55,318)	-	(32,062)	(6,458)	(93,838)
添置非流動資產	25,764	-	8,792	-	34,556
投資物業重估之虧絀淨額	-	(1,218)	-	-	(1,218)

附註：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二二年

	鐘錶及 時計產品以 及鐘錶配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銀行業務之利息及股息收入					
淨額	-	-	133,526	-	133,526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淨額	-	-	165,363	-	165,363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38,631	-	38,631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	949	-	949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	-	173	-	173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					
收入	1,248,281	-	-	-	1,248,281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	20,465	-	-	20,465
總收入	1,248,281	20,465	338,642	-	1,607,388
分類業績	(4,513)	7,239	32,966	-	35,692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92,152)	(92,15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28)	(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16,740	16,740
財務費用	(28,869)	-	(352)	(41,311)	(70,53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3,382)	7,239	32,614	(116,751)	(110,280)
所得稅開支	(2,069)	-	(4,404)	(2,684)	(9,157)
本年度(虧損)/溢利	(35,451)	7,239	28,210	(119,435)	(119,437)

	鐘錶及 時計產品以 及鐘錶配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195,392	196,124	11,277,691	–	15,669,207
未分配公司資產：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	–	–	491	491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	–	–	122,202	122,202
交易組合投資	–	–	–	28,093	28,0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	–	–	296,080	296,080
現金及存款	–	–	–	13,630	13,630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27,540	27,540
綜合總資產	4,195,392	196,124	11,277,691	488,036	16,157,243
分類負債	951,371	36,145	10,104,603	–	11,092,119
未分配公司負債：					
借貸	–	–	–	540,375	540,37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12,000	12,000
租賃負債	–	–	–	28,849	28,849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附註)	–	–	–	305,039	305,039
綜合總負債	951,371	36,145	10,104,603	886,263	11,978,382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	365	4	29	17	415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11,770)	–	–	–	(11,770)
其他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740	364	159	1	1,264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	–	(711)	–	(71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 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	1,737	–	1,737
訴訟風險撥備淨額	–	–	(11)	–	(11)
存貨撥備	(24,917)	–	–	–	(24,917)
存貨撥備撥回	19,668	–	–	3,037	22,705
折舊及攤銷	(58,550)	–	(25,642)	(7,284)	(91,476)
添置非流動資產	40,257	–	52,120	–	92,377
投資物業重估之虧絀淨額	–	(9,564)	–	–	(9,564)

附註：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主要包括來自交易組合投資之股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交易組合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及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本集團總部其他公司收入及支出。其他公司支出主要包括用於行政目的的僱員成本及董事薪酬。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44,432	45,156	365,922	356,029
中國	782,066	1,009,151	1,598,783	1,500,222
瑞士	3,332	3,137	376,296	373,416
英國	51,666	51,391	5,908	5,863
列支敦士登	491,839	337,520	481,098	477,416
其他	255,724	161,033	1,243	1,233
	1,629,059	1,607,388	2,829,250	2,714,179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以及物業投資分類之收入地區以客戶所在地點為準，而銀行及金融業務分類之收入地區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地為準。

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包括所佔合營企業權益、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商譽。所佔合營企業權益及所佔聯營公司權益、商譽及無形資產地區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地為準。其他非流動資產地區以資產實際所在地點為準。

本集團客戶眾多，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來自特定外界客戶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之重大收入。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以及銀行及金融業務。

就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淨額、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以及交易收入(附註5(a)、5(b)、5(c)及5(d))。就非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附註7(e))。

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a) 銀行業務之利息及股息收入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利息及股息收入：		
利息收入－應收銀行款項	169,796	63,380
利息收入－應收客戶款項	28,608	29,205
按揭貸款之利息收入	75,175	30,726
貨幣市場票據之利息收入	7,803	(445)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8,521	25,879
買賣證券之股息收入	-	168
應付客戶款項之負利息開支	28,978	2,244
	<u>358,881</u>	<u>151,157</u>
	-----	-----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利息開支：		
應付銀行款項之利息開支	(189)	(13,771)
應付客戶款項之利息開支	(71,883)	(3,936)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之負利息開支	(841)	76
	<u>(72,913)</u>	<u>(17,631)</u>
	-----	-----
銀行業務之利息及股息收入淨額	<u>285,968</u>	<u>133,526</u>

(b)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貸款所得佣金收入	4,647	6,394
經紀費	26,912	32,276
託管賬戶費	27,046	25,032
投資建議及資產管理佣金	44,542	48,822
服務費佣金收入	4,308	31,723
信託費佣金收入	29,825	347
轉分保佣金收入	11	5,298
其他佣金收入	61,532	47,558
	<u>198,823</u>	<u>197,450</u>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u>(26,904)</u>	<u>(32,087)</u>
	-----	-----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u>171,919</u>	<u>165,363</u>

(c)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股本工具	1	-
債務工具	269	13
證券	2	3
外匯及貴金屬	33,597	38,597
基金	38	18
	<u>33,907</u>	<u>38,631</u>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u>33,907</u>	<u>38,631</u>

(d) 金融業務之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2	949
利息收入	33	173
	<u>45</u>	<u>1,122</u>
金融業務之收入	<u>45</u>	<u>1,122</u>

(e)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1,113,945	1,248,281
租金收入	23,275	20,465
	<u>1,137,220</u>	<u>1,268,746</u>
非銀行業務及金融業務之收入	<u>1,137,220</u>	<u>1,268,746</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2,529	(10,395)
出售所佔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349	423
非銀行業務交易組合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136	61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負債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65,192	—
商譽減值虧損	(13,389)	—
非銀行業務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2,182
投資物業重估之虧絀淨額	(1,218)	(9,5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21	3,378
租賃修改之虧損	—	(149)
非銀行業務之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797	415
非銀行業務交易組合投資的股息收入	—	1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578	10,578
其他經營收入	15,881	9,106
政府補助金(附註)	2,500	4,612
訴訟風險撥備	(4,121)	(11)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591)	(71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6,024)	1,737
外匯收益淨額	7,579	3,216
其他雜項收入淨額	2,036	910
	77,255	15,916

附註：政府補助金主要包括已收無條件補貼本集團業務之補助金。

7.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75,748	67,827
租賃負債利息	2,494	2,705
	78,242	70,532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	514,001	604,727
－存貨撥備撥回	(38)	(22,705)
－存貨撥備	24,434	24,917
折舊及攤銷	93,838	91,476
－自用資產折舊(附註(a))	53,318	61,49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a))	32,062	29,80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b))	8,458	174
短期租賃開支	27,436	23,059
核數師酬金	4,700	4,900
租金收入總額	(23,275)	(20,465)
減：直接經營開支	2,980	2,586
租金收入淨額	(20,295)	(17,879)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b))	15,434	22,809
其他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4,105	(1,264)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10,810	11,770
廣告	54,731	82,833

附註：

- (a) 折舊支出6,3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936,000港元)已計入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銷售成本、24,0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204,000港元)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54,98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3,162,000港元)計入行政費用。
- (b) 攤銷開支以及研究及開發開支已計入行政費用。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為若干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25%(二零二二年：15%至25%)之所得稅率繳稅。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亦就其產生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股息收入按稅率5%(二零二二年：5%)繳交中國預扣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		
香港	238	201
中國	4,667	3,878
列支敦士登	16,623	5,944
瑞士	479	948
年內遞延稅項	(1,468)	(1,814)
所得稅開支總額	<u>20,539</u>	<u>9,157</u>

10.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7,500,000港元向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出售智力之全部股份。本集團確認出售之收益約2,529,000港元。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智力之收益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
投資物業	24,900
其他資產	14
	<u>24,971</u>
減：出售所得款項	<u>(27,500)</u>
出售之收益	<u>(2,529)</u>
	千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u>27,50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入淨額	<u>27,500</u>

- (b)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8,670,000港元向若干關連人士(信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其他股東)及一名第三方出售信亨集團之30%股權。於出售後，本公司於信亨集團之實際股權由60%減少至30%，信亨集團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確認出售之虧損約10,395,000港元。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信亨集團之虧損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現金及存款	38,270
應收賬款	4,629
交易組合投資	3,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7
無形資產	7,246
商譽	3,080
其他資產	3,862
應付賬款	(25,780)
遞延稅項負債	(981)
租賃負債	(1,426)
其他負債	(702)
	33,127
非控股權益	(5,392)
	27,735
減：出售所得款項	(8,670)
減：信亨集團30%股權之公平值	(8,670)
	10,395
出售之虧損	10,395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670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存款	(38,270)
	(29,6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出淨額	(29,600)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依據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45,100</u>	<u>(111,051)</u>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u>4,351,889</u>	<u>4,351,889</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3.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溢利補償(定義見附註19)(附註a)	<u>32,410</u>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溢利補償(附註b)	<u>26,592</u>
—二零二五年溢利補償(附註c)	<u>18,313</u>
	<u>44,905</u>

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主要與收購溢利補償的經調整剩餘尚未償還代價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平值為第三層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計一年以上到期的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負債金額為44,905,000港元。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估計金熹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低於30,000,000港元。該結餘指溢利補償的公平值。公平值收益44,000,000港元已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估計金熹集團可實現30,000,000港元的部分溢利目標。該結餘指剩餘尚未償還代價的公平值。公平值收益8,871,000港元已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 (c)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估計金熹集團可實現30,000,000港元的部分溢利目標。該結餘指剩餘尚未償還代價的公平值。公平值收益12,321,000港元已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已與俊光就二零二三年溢利補償的結算達成一致，結餘按以下方式抵銷：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俊光的墊款5,27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負債；
- (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來自俊光的墊款10,000,000港元；
- (c) 誠如附註14所載有關收購的第一期未償還現金代價13,333,333.3港元；及
- (d) 與本集團的往來賬。

14.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a))		
應收賬款	511,936	424,991
減：減值虧損撥備	<u>(82,202)</u>	<u>(88,351)</u>
	<u>429,734</u>	<u>336,640</u>
金融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b))		
—現金客戶	<u>13,207</u>	<u>—</u>
	<u>13,207</u>	<u>—</u>
應收賬款淨額	<u><u>442,941</u></u>	<u><u>336,640</u></u>

附註：

- (a) 除若干客戶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30天至360天(二零二二年：3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客戶之信貸期由管理層根據行業慣例並考慮客戶之信譽釐定。鑒於上述事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列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金額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撇銷應收賬款。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8,351	80,641
撇銷	(10,421)	-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	10,810	11,770
匯兌調整	(6,538)	(4,060)
	<u>82,202</u>	<u>88,35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202</u>	<u>88,351</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198,365	192,527
4至6個月	22,421	28,459
超過6個月	208,948	115,654
	<u>429,734</u>	<u>336,640</u>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由於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且有關結餘自其開始以來之到期日偏短，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b) 證券買賣之金融業務所產生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T+2」)。

與大量客戶有關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最近並無拖欠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現時評估及可用前瞻性資料，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額外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本集團就計提減值撥備設有政策，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證券買賣之金融業務所產生應收賬款而計提減值撥備。

15. 無形資產

	供應商及 分銷網絡 千港元	品牌名稱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242	290,173	34,551	7,246	-	-	-	354,21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22,059)	(245,191)	(34,551)	-	-	-	-	(301,801)
賬面淨值	<u>183</u>	<u>44,982</u>	<u>-</u>	<u>7,246</u>	<u>-</u>	<u>-</u>	<u>-</u>	<u>52,411</u>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83	44,982	-	7,246	-	-	-	52,411
攤銷	(174)	-	-	-	-	-	-	(174)
出售附屬公司	-	-	-	(7,246)	-	-	-	(7,246)
匯兌調整	(9)	(1,728)	-	-	-	-	-	(1,737)
年末賬面值	<u>-</u>	<u>43,254</u>	<u>-</u>	<u>-</u>	<u>-</u>	<u>-</u>	<u>-</u>	<u>43,254</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062	276,343	34,092	-	-	-	-	331,49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21,062)	(233,089)	(34,092)	-	-	-	-	(288,243)
賬面淨值	<u>-</u>	<u>43,254</u>	<u>-</u>	<u>-</u>	<u>-</u>	<u>-</u>	<u>-</u>	<u>43,254</u>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	43,254	-	-	-	-	-	43,254
攤銷	-	-	-	-	(66)	(3,171)	(5,221)	(8,458)
添置	-	-	-	-	138	-	-	1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9)	-	-	-	-	828	46,050	22,333	69,211
匯兌調整	-	3,048	-	-	(20)	(1,074)	(406)	1,548
年末賬面值	<u>-</u>	<u>46,302</u>	<u>-</u>	<u>-</u>	<u>880</u>	<u>41,805</u>	<u>16,706</u>	<u>105,693</u>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403	298,080	37,457	-	966	44,958	21,803	425,66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22,403)	(251,778)	(37,457)	-	(86)	(3,153)	(5,097)	(319,974)
賬面淨值	<u>-</u>	<u>46,302</u>	<u>-</u>	<u>-</u>	<u>880</u>	<u>41,805</u>	<u>16,706</u>	<u>105,693</u>

16.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產之資本化商譽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1,231,933	1,302,404
累計減值虧損	<u>(139,921)</u>	<u>(150,616)</u>
賬面淨值	<u>1,092,012</u>	<u>1,151,78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092,012	1,151,78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9)	42,178	–
年內減值虧損(附註6)	(13,389)	–
出售附屬公司	–	(3,080)
匯兌調整	<u>29,871</u>	<u>(56,696)</u>
年末賬面值	<u>1,150,672</u>	<u>1,092,01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1,313,737	1,231,933
累計減值虧損	<u>(163,065)</u>	<u>(139,921)</u>
賬面淨值	<u>1,150,672</u>	<u>1,092,012</u>

金熹集團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有關計算使用董事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再按零增長率(其不超過於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之長期增長率)及年稅前貼現率20.15%推斷預期現金流量。所用貼現率為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由於金熹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13,389,000港元。

17.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為207,2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8,994,000港元)，其中201,0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8,994,000港元)來自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及6,1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來自金融業務。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之條款而各異。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之應付賬款為不計息。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116,744	128,811
4至6個月	8,774	6,530
超過6個月	75,577	63,653
	<u>201,095</u>	<u>198,994</u>

- (b) 證券買賣金融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T+2」。於「T+2」期間，證券買賣金融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屬即期，而於「T+2」期間後，尚未償還之應付賬款則須按要求償還。

18. 借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附註18.1)	41,576	51,910
銀行借貸(附註18.1)	575,645	864,725
其他貸款(附註18.2)	64,033	41,500
	<u>681,254</u>	<u>958,135</u>

18.1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金額為612,8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39,674,000港元)。

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計劃還款日期，且不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借貸須按下列方式償付：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借貸：		
於一年內	<u>443,445</u>	<u>339,289</u>
於第二年	117,792	376,557
於第三至第五年	4,405	149,358
五年以上	<u>51,579</u>	<u>51,431</u>
	<u>173,776</u>	<u>577,346</u>
	617,221	916,635

上述借貸按浮動年利率介乎0%至8.15%(二零二二年：0%至6.58%)計息。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 (ii)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簽署之次級契據；
- (iv)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國家政府所提供之擔保；
- (v)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個人擔保；
- (vi)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及若干獨立第三方之若干資產；
- (v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52,5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9,43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法定押記；
- (viii)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少於52,890,000股閩信股份之本集團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法定押記；
- (ix)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用信用證連同相關借貸結餘；及
- (x) 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若干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包含條文，賦予銀行隨時全權酌情要求立即償還之權利，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計劃還款責任。於一年後到期償付之借貸包含按要求償付條文，預期於一年內結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契諾之情況。

18.2 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5%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9.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金熹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108,456,000港元向俊光收購金熹集團之全部股權。金熹集團主要從事以原設計製造商或原設備製造商形式設計、開發及製造不銹鋼合金錶殼及智能錶殼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將以發行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依波路」，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38,461,538股代價股份及現金40,000,000港元之方式分期支付。支付之代價股份數目及現金代價金額將根據溢利保證作出調整，其中俊光向本集團保證金熹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淨額不得少於30,000,000港元（「溢利目標」）。倘任何有關年度之溢利目標出現任何不足，則俊光須向本集團支付一筆等於實際除稅後溢利淨額與溢利目標之差額之1.5倍款項（「溢利補償」）。倘金熹集團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虧損，則俊光須向本集團補償除稅後虧損淨額與30,000,000港元之間差額的1.5倍。

代價將減去溢利補償之金額，先減去該分期付款中待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後溢利補償之結餘應減去該分期付款中之待付現金代價。倘未付分期付款不足以抵銷溢利補償，則溢利補償與未付分期付款之間的差額應由俊光於金熹集團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

第一期12,820,512股代價股份已於完成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發行予俊光。第一期現金代價13,333,333.3港元將(i)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倘金熹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或(ii)金熹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刊發）支付予俊光。

第二期12,820,513股代價股份將(i)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倘金熹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或(ii)金熹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刊發)發行予俊光。第二期現金代價13,333,000港元須待金熹集團達成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淨額(「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溢利」)後支付：

- (i) 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溢利不少於14,000,000港元，則高達13,333,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支付予俊光。
- (ii) 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溢利為12,000,000港元或以上但少於14,000,000港元，則12,0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支付予俊光。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溢利為10,000,000港元或以上但少於12,000,000港元，則10,0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支付予俊光。第二期現金代價13,333,000港元與上述情形下所支付之現金之間的相關差額將(i)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倘金熹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或(ii)金熹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刊發)支付予俊光。
- (iii) 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溢利少於10,000,000港元，則高達13,333,000港元將(i)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倘金熹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或(ii)金熹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刊發)支付予俊光。

第三期12,820,513股代價股份及第三期13,333,000港元現金代價將(i)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倘金熹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或(ii)金熹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刊發)發行及支付予俊光。

總代價釐定如下：

	千港元
於完成時發行第一期代價股份	30,769
有關二零二三年溢利補償之衍生金融負債	11,590
有關二零二四年溢利補償之衍生金融負債	35,463
有關二零二五年溢利補償之衍生金融負債	30,634
	108,456
總代價	108,456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總代價	108,456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66,278)</u>
商譽	<u><u>42,178</u></u>

收購金熹集團所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06
無形資產(附註15)	69,211
遞延稅項資產	7,690
存貨	7,679
應收賬款	11,067
其他資產	2,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86
遞延稅項負債	(17,096)
應付賬款	(10,506)
銀行借貸	(5,336)
租賃負債	(373)
其他負債	<u>(35,805)</u>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u>66,278</u></u>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物價	<u><u>12,186</u></u>
------------------	----------------------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熹集團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53,011,000港元及溢利淨額約8,014,000港元。

倘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應增加約18,435,000港元，而溢利淨額應減少8,45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代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金熹集團後本集團實際應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629,0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7,388,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21,671,000港元或1.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約為1,044,1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5,037,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減少30,917,000港元或2.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的毛利約為623,2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4,019,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減少40,800,000港元或6.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的毛利約為491,8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642,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153,197,000港元或45.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約為255,8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728,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204,150,000港元或394.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約為63,2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稅後虧損淨額119,437,000港元)。

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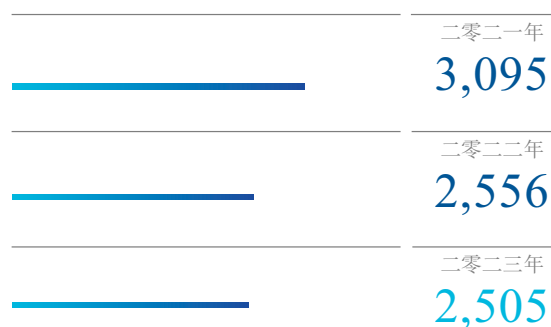
本集團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銀行及金融業務以及各類投資業務。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

I.A. 本地自有品牌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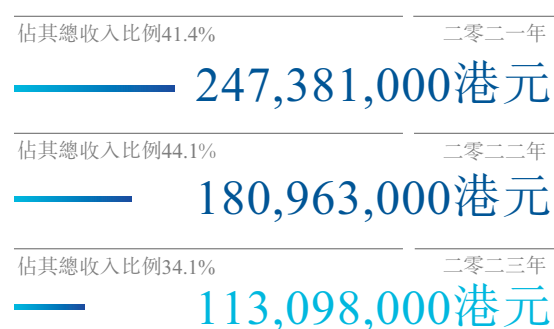
羅西尼分銷點數目



按不同銷售類別劃分 佔羅西尼總收入的比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實體店	62.5%	52.7%	55.8%
電子商務	34.1%	44.1%	41.4%
其他	3.4%	3.2%	2.8%

羅西尼電子商務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91%權益的附屬公司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錄得收入331,389,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410,153,000港元減少78,764,000港元或19.2%。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34,974,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27,579,000港元增加7,395,000港元或26.8%。

二零二三年，受中國整體經濟增速放緩、中美貿易摩擦等宏觀因素影響，中國市場消費復蘇勢頭不及預期。傳統鐘錶業通過不斷適應市場變化，依然把握了增長機遇。羅西尼利用不同的政策及模式抓住市場機遇。羅西尼改進市場信息收集流程，及時瞭解市場變化和其他競爭產品的市場政策，靈活調整市場策略，包括產品定位、營銷策略等，並及時採取應對措施。同時，羅西尼打造差異化產品，以適應多層次的市場變化，提高競爭力。

就實體店而言，一方面，羅西尼在新商場開設門店，確保市場份額。更加重視三四線城市的縣鎮及五六線城市的城市化發展擴張。另一方面，羅西尼對低銷量市場分銷客戶的經營狀況及資質進行評估，逐步轉型為寄售合作，積極推動產品的流通和銷售活動。因此，自二零二一年起分銷點數目逐漸減少。

為減少虧損，羅西尼加強部門的法律意識和風險意識，從源頭控制和完善部門的責任制度。全年共收回應收賬款約5.53百萬港元，合作夥伴的餘下拖欠應收賬款也正逐步清償。此外，對於長期未償還的問題應收賬款，羅西尼繼續在律師的協助下追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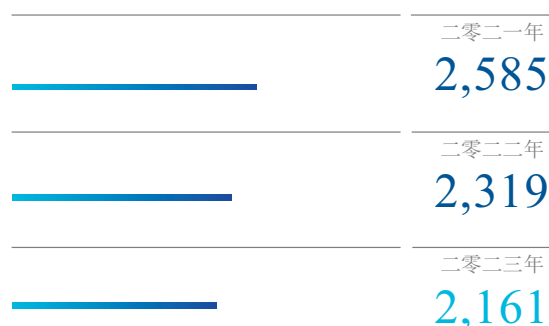
透過精準下單、更新滯銷鐘錶數量及加快滯銷鐘錶銷售等措施，於二零二三年，羅西尼的庫存較去年下降7.8%。

目前，羅西尼擁有13家電商獨立經營店，並部署多渠道分銷系統。天貓、京東及唯品會等主流電商平台持續維持國內鐘錶業的排名。羅西尼深入探索直播及分銷渠道。拼多多精細化經營，同比增長54%，更加重視直播渠道，銷售額同比增長27%。羅西尼制定嚴格的預算管理制度，控制成本支出。因此，電子商務的整體成本較去年下降25.7%。通過不斷優化推廣策略及核心產品進駐，整體投入產出比同比增長18.5%。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商務銷售收入由去年的180,963,000港元減少至113,098,000港元，減少67,865,000港元或37.5%。

即將到來的二零二四年是羅西尼品牌創立40週年，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新品設計亦主要圍繞該主題。羅西尼將以「品牌力、渠道力、產品力及執行力」四力合一的營銷組合提升銷量。羅西尼將穩定直營店，專注新寄售店，精選租賃店及擴大團購定制訂單。就線上市場而言，羅西尼將加強門店自播及短視頻佈局，做好拼多多產品佈局，進一步提升銷售額，並協助拼多多、抖音及小紅書等多渠道分銷系統的分銷，擴大市場份額。

依波精品集團

依波精品分銷門店數目



依波精品電子商務銷售收入



依波精品集團包括依波系列品牌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市依波精品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深圳市帕瑪精品製造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依波帕瑪銷售有限公司。深圳市依波帕瑪銷售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依波精品集團的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收入為208,131,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255,398,000港元減少47,267,000港元或18.5%。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為14,705,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24,703,000港元減少9,998,000港元或40.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以外，依波精品集團的投資物業亦貢獻租金收入及純利14,55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61,000港元)並記錄於物業投資分類業績。

收入下降主要由於兩個原因。首先，後新冠疫情時期產生的不利影響較預期更為嚴重。由於復蘇緩慢，經濟增長乏力。消費者對於非必需品的支出較為保守。其次，單價低、銷售點客流量低及銷售量低是許多地區的通病，收入難以增加。

電子商務方面，二零二三年零售額與去年相比有所下降，導致整體銷量下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商務銷售額由去年的78,288,000港元減少至61,477,000港元，減少16,811,000港元或21.5%。新零售(直播)、辛選及京東自營平台多家大平台的零售額均嚴重下滑，尤其是新零售(直播)及辛選。剔除新零售(直播)及辛選，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十二月的累計銷售額輕微增加。

為密切監控成品庫存水平，營銷部物流團隊通過精確計算、科學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合理補貨、輔以分公司間橫向調撥，充分考慮新模型替代等措施，與營銷策劃部及各分公司合作。該等策略亦保證產品的市場供應，二零二三年暢銷產品概無出現短缺。

此外，設計部從設計源頭充分利用庫存物料，通過跨部門庫存物料處置組，包括設計部、採購部、市場部、客服部、倉庫等，進行深度清理和積極修補，有效將庫存水平降至最低。

依波精品意識到提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二零二三年，依波精品一方面積極推進品牌建設活動，做好媒體、政府和協會的接待工作，得到了中央媒體、廣播、電視等媒體的免費宣傳。電子商務整體廣告費較去年下降13%。另一方面，組織設計師參加設計大賽，提高依波精品創意設計的知名度及依波精品品牌的聲譽。

未來一年，依波精品將積極配合及支持冠城集團發展銷售渠道的策略，嘗試租賃門店、開發商場，積極參與冠城集團組織的銷售渠道，抓住線下零售發展的機遇。同時，依波精品亦將進入香港及澳門市場、海南免稅市場及亞馬遜等電子商務平台，開拓外部市場。

I.B. 國外自有品牌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依波路」），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56）57.14%股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依波路錄得收入約164,833,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130,039,000港元增加34,794,000港元或26.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8,982,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為除稅後虧損淨額7,536,000港元。

依波路於二零二三年扭虧為盈主要有兩個原因。首先，由於金熹實業有限公司（「金熹」）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目標存在差額，因此溢利補償將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支付。其次，依波路積極大幅降低生產成本、運營成本、差旅費及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在全球數字化的趨勢下，智能鐘錶的需求不斷上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依波路完成智能鐘錶加工廠金熹的收購。金熹矢志變革創新，力求於智能鐘錶領域贏得份額，開闢一條新道路。該工廠主要從事以原設計製造商或原設備製造商形式設計、開發及製造不銹鋼合金錶殼及智能錶殼業務。金熹的產品與依波路其他產品截然不同，業務前景與其業務具有協同效應，可為其鐘錶製造提供必要的錶殼及其他零部件。金熹擁有豐富的智能鐘錶製造及銷售經驗，這將為鐘錶產業的多元化發展提供良好機遇。依波路預計，未來智能鐘錶加工業務將成為重要收入來源，盈利能力將持續上升。

中國內地仍然是依波路之核心市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內地之收入約為1.32億港元，佔其總收入約80%。

依波路之廣泛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國家之零售市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波路擁有超過786個銷售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7個銷售點），包括約633個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約37個銷售點位於香港和澳門，及116個銷售點位於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東南亞和歐洲）。

與去年相比，依波路二零二三年的存貨呈明顯下降趨勢，降幅達8.5%。採購部與營銷部緊密配合，充分利用成品的供需關係，最大限度地降低庫存，逐步提高整個供應鏈的運營效率。一方面，集團在保證銷售供應的同時，重點降低機芯及零配件庫存。另一方面，各部門即時分析銷售及庫存情況，分階段生產、按需交付產品、控制現金流出，以減少成品庫存。

來年的經營方向為努力擴大銷售規模、搶佔市場份額、提高銷售利潤及增加現金流。依波路將重點開發東南亞及北美市場。對於亞洲市場，將重點加強新加坡免稅店的銷售。泰國免稅店計劃於第二季度的第二周開業。此外，依波路將加強冠城集團內部的營銷整合，尤其是與崑崙品牌的資源分享及營銷互動，以提升依波路品牌於全球市場的影響力。

其他國外自有品牌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崑崙、綺年華及The Dreyfuss Group Limited（「帝福時集團」）合共產生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218,3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566,000港元）及19,3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72,000港元）。

整體而言，瑞士高端鐘錶市場於二零二三年繼續增長，達到新冠疫情前水平。鐘錶出口額創歷史新高，較二零二二年增加7.6%，鐘錶數量亦相應增加。

然而，瑞士法郎兌主要貨幣繼續升值，這直接導致瑞士鐘錶對國際買家而言變得更加昂貴。歐洲地緣政治局勢及烏克蘭戰爭也是一個因素，瑞士品牌須應對原材料短缺、價格上漲等問題，導致交貨時間大幅增加，從而對鐘錶的最終交付帶來壓力。

為應對該環境，崑崙作出若干策略決定。為克服交貨時間延長的問題，崑崙一方面提高應收賬款水準，另一方面，在全球範圍內監控其鐘錶庫存，提升庫存週轉及產生現金。淨庫存較二零二二年減少8%。

崑崙集中優勢生產高端產品。在與高層管理進行策略討論後，透過強弱危機(SWOT)分析，其將重點開發零售價值超過150,000瑞士法郎及以上的高端系列，例如金橋及經典時計產品。透過調整營銷成本以適應當前的業務需求，崑崙的綜合營運開支較去年減少15.3%。

於二零二三年，綺年華打開印度市場，成為綺年華最重要的市場，在該市場獲得更高利潤。綺年華亦進軍非洲市場。該等新合作夥伴透過新的分銷協議提高了利潤率。瑞士仍為一個重要的市場，同時對亞洲的興趣亦與日俱增，即與越南合作夥伴及大中華市場的綺年華(亞洲)(位於香港)合作。美國市場的趨勢是線上銷售，許多潛在線上合作夥伴表達合作意願。

全球經濟情勢令非必需品市場仍充滿挑戰。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衝突仍未解決，導致能源價格居高不下，從而增加生活及業務成本。這些因素不可避免地影響了消費者的信心及其消費能力。帝福時集團的營業額因此低於上一年度。儘管毛利下降，但毛利率較上一年度增加3%至60.9%。

帝福時集團精簡業務，有效管理成本，運營管理費用較二零二二年減少約6.4%。成本削減策略至關重要，尤其是考慮到英國政府結束先前補貼工資的休假計劃。此外，其亦對廣告費進行策略性重新評估，以確保在嚴峻的經濟環境下合理利用資源。

憑藉持續實行的準時制(JIT)策略和按訂單採購方法，帝福時集團可快速滿足客戶訂單，而無需承擔過高的庫存水平。庫存緊貼市場需求和消費者喜好，庫存週轉率維持在健康水平。截至二零二三年底持有的成品數量及庫存價值均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

英國(「英國」)是帝福時集團最大的單一市場，佔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86%。經濟持續衰退，加上家庭燃料及能源成本增加，英國市場情況比上一年度更糟糕，導致英國多家門店關閉。帝福時集團相應地轉向國際市場。其已接洽印度及台灣市場、科威特及沙特阿拉伯市場上新的潛在經銷商。其亦與美國一家連鎖店進行一項新測試，勞特萊有可能成為零售網絡中的永久上市品牌。其認為新簽訂的永久分銷合作夥伴關係合約可為該地區帶來額外的收入。

隨著推出新的Shopify網站系統，帝福時集團將其市場擴展至英國境外，並推出更靈活的購買選擇。線上銷售額較二零二二年增加42%，利潤率由二零二二年的71.8%提升至二零二三年的73.3%。這表明透過策略合作及拓展新平台和市場的線上銷售策略取得了成功。

展望二零二四年，帝福時集團將把資源集中於美國、加拿大及德國等主要市場的盈利性銷售增長機會。為提高線上銷售額及全球品牌影響力，帝福時集團正在探索美國及德國線上平台的市場選擇，以便在該等地區進行銷售。線上活動旨在通過加強品牌知名度、搜索和社交平台份額擴大勞特萊的市場份額，並提升其社交媒體曝光率，同時提高參與度和建立社群。

I.C. 非自有品牌

現時，本集團持有四間分銷公司。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公司分別錄得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142,8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769,000港元)及2,73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稅後虧損淨額8,561,000港元)。

I.D.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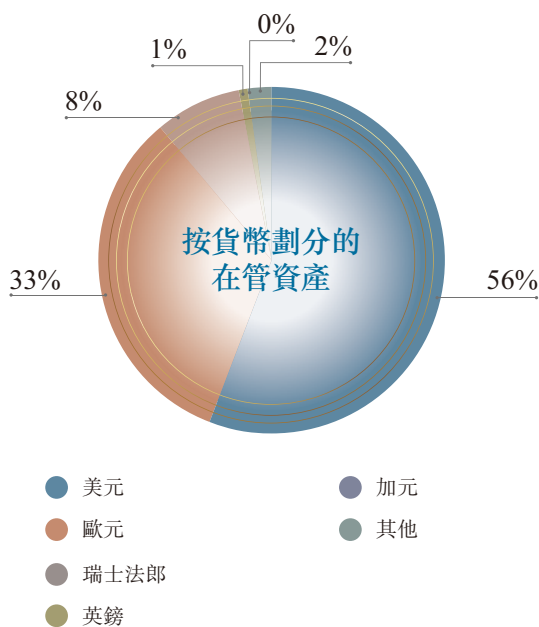
本集團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亦從事其他非主要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類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錄得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48,3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56,000港元)及5,00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4,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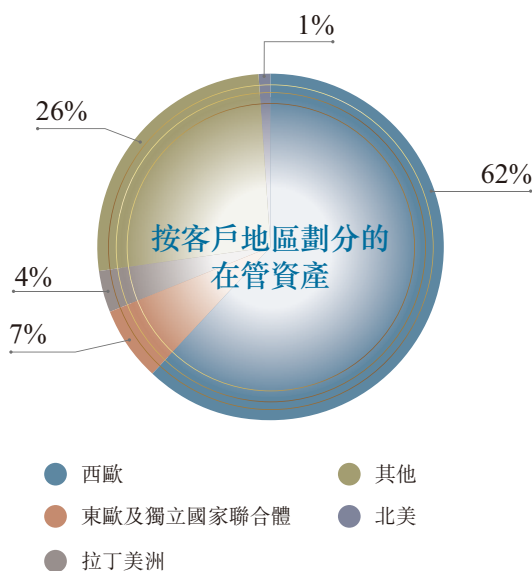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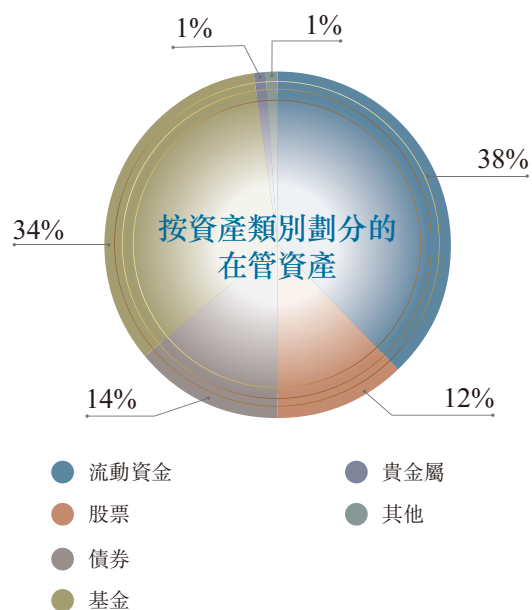
銀行及金融業務

II.A. 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管資產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百萬瑞士法郎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地銀行」或「該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富地集團」）的收入為491,839,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337,520,000港元增加154,319,000港元或45.7%。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富地集團的除稅後純利為104,425,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27,890,000港元增加76,535,000港元或274.4%。憑藉持續盈利的業務模式，該銀行繼續擁有健全的財務基礎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

二零二三年的除稅後純利遠高於上年水平，主要是由於主要貨幣的利率大幅上升導致利息收入增加。利息收入淨額由二零二二年的133,526,000港元增加114%至二零二三年的286,001,000港元。

佣金及服務費活動收入淨額為171,93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輕微增加4%，主要是由於客戶交易數量減少及資產管理額減少。

交易收入為33,90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724,000港元，而普通收入淨額較二零二二年增加36%，主要是由於出售證券倉位。

營業開支為319,92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6%，主要是由於與在香港收購富地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富地財富」)有關的經營開支增加，該公司為一家香港持牌法團，提供證券交易、諮詢及資產管理等投資服務。富地財富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牌照可於香港從事以下受規管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增加的其他原因為與正在進行的戰略項目有關的項目成本以及與在維也納成立附屬公司BENDURA Service GmbH有關的成本。

二零二三年，資產管理額為33.176億瑞士法郎(相當於307.841億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2.968億瑞士法郎(相當於27.540億港元)。下降部分與業績有關，部分是資金流出淨額的結果。

二零二三年，美聯儲和歐洲央行積極加息、銀行危機波及眾多機構以及中東和東歐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等挑戰接踵而至。加上運營規定尤其是合規方面不斷加強，該銀行採取非常謹慎的方針。因此，該銀行在與另一家銀行整合前，盡力大幅減少對瑞士信貸的風險敞口。積極的流動資金管理確保了該銀行擁有極高的流動資金。

為降低地域風險，該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透過收購富地財富進一步拓展其香港及亞洲業務，旨在利用該平台為亞洲客戶提供更廣泛的產品及服務。香港代表處繼續取得巨大成功，其將連同富地財富繼續為該銀行未來在亞洲開展業務的完美平台。

二零二三年，列支敦士登的優秀員工短缺是該銀行的關注問題之一，因此該銀行尋找替代方案。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該銀行於維也納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BENDURA Service GmbH，該公司擁有五名高素質僱員。該附屬公司的主要目的為提供合規服務，從而提高連續性及質量。

二零二三年初，管理委員會自該銀行的香港代表處及交易與財務內部招聘兩名年輕優秀的新成員。這體現了該銀行人才定位的連續性及可持續性。該銀行擁有廣泛的技能組合及經驗，特別是與該銀行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技能及經驗。

展望未來，隨著新收購富地財富，預計財富管理業務將於香港及亞洲進一步擴大。該銀行將密切監控發展，以提升客戶體驗，並將通過網絡營銷提高銷售業績及品牌知名度。

III.A. 上市股本投資

(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為285,627,000港元。其中於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權益股份之上市股本投資為25,342,000港元。冠城大通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67），其從事房地產、漆包線、銀行及新能源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154,370股冠城大通股份，市價為每股人民幣2.51元（相當於每股2.77港元），而公平值則為25,342,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股份佔冠城大通全部已發行股本0.66%。該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0.2%。

由於冠城大通之股價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人民幣3.10元（相當於3.51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1元（相當於2.77港元），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冠城大通之投資產生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6,7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自冠城大通確認股息收入（二零二二年：無）。

(2)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閩信集團有限公司(「閩信」，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2))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本公司擬長期持有該投資。

閩信為一間從事金融服務、證券買賣、房地產開發、收費公路及生產業務之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閩信之投資約為254,754,000港元(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150,000股市價為每股2.89港元之股份)。該投資之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1.5%。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股份佔閩信全部已發行股本14.76%。

由於閩信之股價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2.93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港元，故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閩信之投資產生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3,52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淨額92,5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來自閩信之股息收入為10,5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578,000港元)。

III.B. 物業投資

回顧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物業均已全部租出，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投資物業錄得的租金收入為23,2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投資業務的除稅後純利為17,6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39,000港元)。

總部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部及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及／或非主要業務類別來自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之虧損為79,1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605,000港元)。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761,4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4,638,000港元)。按照借貸681,25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8,135,000港元)、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9,0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66,7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515,000港元)、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14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000,000港元)、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5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4,365,2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12,813,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加應付一名股東、董事、一間關聯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除以股東權益)為21.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借貸主要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a)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b)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
- (c) 本集團賬面值為252,5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9,43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法律押記。

(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冠城聯合國際有限公司的投資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合共約為27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回顧

(1) 總資產

總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531,006,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157,243,000港元有所增加。

現金及存款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625	75,452	(8,827)	(11.7)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6,957	–	6,957	100
中央銀行之 活期存款	3,687,849	4,239,186	(551,337)	(13.0)
	3,761,431	4,314,638	(553,207)	(12.8)

應收銀行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
應收銀行日常款項	1,908,088	1,594,134	313,954	19.7
應收銀行其他申索	185,560	127,947	57,613	45.0
應收銀行款項 — 貴金屬	130,989	208,223	(77,234)	37.1
估值調整	(1,669)	(664)	(1,005)	(151.4)
	(1,669)	(664)	(1,005)	(151.4)

(2) 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包括(a)交易組合投資27,558,000港元；(b)衍生金融資產5,136,000港元；(c)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1,878,805,000港元；及(d)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285,627,000港元(「投資」)。

(a) 交易組合投資27,558,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工具		
按市值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629	451
按市值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	586
股本工具總額	629	1,037
債務工具		
金融機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189	190
債務工具總額	189	190
投資基金單位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19,890	20,186
投資基金單位總額	19,890	20,186
其他金融產品投資	6,850	6,680
交易組合投資總額	27,558	28,093

本集團目標為以交易組合投資形式維持一定流動資金水平以應付突如其來的資本開支。流動資金通常投資於上市股票以產生短期回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629,000港元於香港上市股票。

債務工具189,000港元為一間中國公司於中國內地的投資。

100萬瑞士法郎(相當於8,876,000港元)的交易資產為一項富地銀行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富地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從專業對手方收購該筆交易資產。富地銀行之投資政策亦包括嚴格執行投資程序，而有關政策經投資委員會定期審閱。

其他金融產品投資包括永恆品牌投資的金融產品投資6,850,000港元。

(b) 衍生金融資產5,136,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及期權合約	<u>5,136</u>	<u>2,888</u>

衍生金融資產5,136,000港元包括由富地銀行進行之遠期及期權合約。

富地銀行為其客戶提供貨幣遠期及掉期等衍生工具產品。該等衍生工具乃透過與外部人士訂立對沖持倉進行管理，以確保餘下風險敞口處於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交易對手普遍為一流銀行，這在貿易業務中屬常見。富地銀行之目標並非透過進行遠期及期權合約但不投資於相關資產進行價差投機而獲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合約為5,136,000港元，其中約3百萬港元與富地銀行所訂立之外匯掉期有關。基於風險／回報考慮，客戶之部分外幣存款不再投資於銀行間市場，但會透過貨幣掉期兌換成瑞士法郎或歐元並相應存入瑞士國家銀行及奧地利國家銀行。貨幣掉期利息部分之收入超出瑞士國家銀行／奧地利國家銀行之負利息及銀行降低利息水平之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資產2,888,000港元為富地銀行進行之遠期及期權合約。

(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1,878,805,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上市債務工具		
發行人：		
政府及公營部門	891,891	229,862
金融機構	430,835	901,527
企業	556,079	440,336
	<u>1,878,805</u>	<u>1,571,725</u>

富地銀行投資於由政府及公營部門、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之上市債務工具之金額為1,878,805,000港元。該投資組合由94項上市債務工具組成，該等工具之到期日、地理位置、分部及貨幣均有所不同，因而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絕大部分上市債務工具均被視為中上等級工具，信貸風險較低。持至到期投資組合的平均剩餘年期為2.40年，而經修改組合年期僅為1.50%。單筆最大投資為由ESM國庫券發行之二零二四年五月到期債券(2,500萬瑞士法郎)及ESM國庫券發行之二零二四年二月到期債券(1,200萬瑞士法郎)。兩者均為獲授AAA評級之發行人。本公司每月分析風險集中度並向高層管理人員呈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重要的上市債務工具載列如下：

發行人	利率性質	行業	到期日	價值 (千瑞士法郎)
德國復興信貸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五日	4,633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 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四日	4,907
雀巢控股公司	固定	非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5,898
亞馬遜公司	固定	非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6,713
漢高公司	固定	非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6,716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8,409
星展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8,410
ESM國庫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12,007
ESM國庫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24,703
其他				120,083
總計				202,479
等同港元(千元計)				1,878,805

整體而言，按攤銷成本列賬之上市債務工具佔本集團總資產11.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地銀行投資於由政府及公營部門、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之上市債務工具之金額為1,571,725,000港元。該投資組合由97項上市債務工具組成，該等工具之到期日、地理位置、分部及貨幣均有所不同，因而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絕大部分上市債務工具均被視為中上等級工具，信貸風險較低。單筆最大投資為由國際復興開發銀行(900萬瑞士法郎)及ESM國庫券(1,300萬瑞士法郎)發行之債券。兩者均為獲授AAA評級之發行人。本公司每月分析風險集中度並向高層管理人員呈報。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重要的上市債務工具載列如下：

發行人	利率性質	行業	到期日	價值 (千瑞士法郎)
國際商業機器公司	固定	非金融機構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4,501
卡塔爾國	固定	政府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4,531
歐洲金融穩定基金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4,749
滿地可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929
亞馬遜公司	固定	非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6,571
漢高公司	固定	非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6,575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8,206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9,005
ESM國庫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2,815
其他				124,219
總計				186,101
等同港元(千元計)				1,571,725

(d)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其他金融資產285,627,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254,754	258,280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25,342	32,124
非上市股本投資	5,531	5,676
	<u>285,627</u>	<u>296,080</u>

上市股本工具為於冠城大通之投資25,342,000港元及於閩信之投資254,754,000港元。投資於冠城大通及閩信的詳情請見本公告第42至43頁。

(3) 商譽及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由業務合併產生，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資產。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委聘專業估值師對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淨值為1,150,67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2,012,000港元），主要由以下現金產生單位構成：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珠海羅西尼錶業 有限公司	鐘錶及時計產品	603,646	619,546
富地集團	銀行業務	284,703	259,131
依波路集團	鐘錶及時計產品	234,389	213,335
金熹集團	鐘錶及時計產品	27,934	—
總計		<u>1,150,672</u>	<u>1,092,012</u>

商譽減少完全是由外幣與港元之間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兌差額所致。

(b)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由業務合併產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資產，包括供應商及分銷網絡、品牌名稱、專利權及貿易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為105,69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54,000港元)，分配至以下類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供應商及分銷網絡	-	-
品牌名稱	46,302	43,254
貿易權	-	-
電腦軟件	880	-
客戶關係	41,805	-
技術知識	16,706	-
	<u>105,693</u>	<u>43,254</u>
總計	<u>105,693</u>	<u>43,254</u>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品牌名稱46,302,000港元歸屬於依波路集團現金產生單位，而品牌名稱價值減少完全是由外幣與港元之間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兌差額所致。

(4) 總負債

總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165,712,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978,382,000港元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應付客戶款項增加。

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
應付客戶款項－貴金屬	131,180	208,435	(77,255)	(37.1)
其他應付客戶款項 (主要為銀行存款)	<u>10,024,131</u>	<u>9,779,243</u>	<u>244,888</u>	<u>2.5</u>

(5)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為623,219,000港元，減少40,800,000港元或6.1%。

(6)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255,878,000港元，增加204,150,000港元或394.7%。

(7)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為376,358,000港元，減少72,085,000港元或16.1%。

(8)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總額為667,762,000港元，增加41,168,000港元或6.6%。

(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主要產生自應佔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俊光及其附屬公司之溢利13,842,000港元，減少2,898,000港元或17.3%。俊光為中國內地領先OEM石英錶製造商之一。

(10)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為78,242,000港元，增加7,710,000港元或10.9%，已包括公司債券之利息開支以及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為45,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111,051,000港元)。

(12) 存貨

存貨為1,805,899,000港元，減少130,024,000港元或6.7%。

前景

於二零二四年，增長和政治將成為焦點。鑑於美國、英國和澳洲等國將舉行元首選舉，在貿易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背景下，全球央行可能會更加注重增長，而不是專注於控制通脹。

二零二四年，中國內地的宏觀經濟形勢仍將充滿挑戰。中國內地仍然受到房地產價格疲軟、全球對中國內地出口的需求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影響。隨著世界分裂成敵對集團和勢力範圍，中國內地與美國之間的關係可能會面臨挑戰。再加上可支配所得增長放緩和失業率上升，消費者信心受到嚴重影響。消費支出低迷是阻礙鐘錶需求強勁復甦的關鍵因素。

在推出一系列旨在提振房地產需求的措施後，隨後出台了各種措施以解決許多結構性問題，並採取更有力的財政刺激措施以支持基礎設施增長。最近一項措施是建立全國統一市場。中國市場的長期前景依然穩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之持續成功有賴於僱員高度專業之知識水平及彼等敬業樂業之專業精神。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3,050名員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名員工），而在歐洲則僱用約178名員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向彼等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亦已參加由地方機關管理及運作之社保計劃，並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作出有關供款。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並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6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而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其餘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可回應提問。

除遇上阻礙彼等出席大會之突發或特殊情況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未來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受到妥善規管。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5.1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然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僅召開兩次董事會定期會議。

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業績回顧。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事務發表意見。本公司就每項重要決定徵求董事會意見，並將書面決議案交予全體董事，以取得董事會同意。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要求。本公司亦將盡力於日後約每季度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蕭進華先生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選舉為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的有效溝通。除遇上阻礙彼等出席大會之突發或特殊情況外，主席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未來所有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及方向。董事會亦監管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此外，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已清晰劃分董事會與管理層之職務及職責，以釐定董事會作出之決策類別及管理層獲指派之工作。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等職務及職責之分工。由於主席於董事會內推動董事間彼此討論，全體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術，務求高效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向根據特定職權範圍成立並履行職務之四個董事委員會授權若干權力。該等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機會以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承倬先生(委員會主席)、鄺俊偉博士及張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甘承倬先生(委員會主席)、韓國龍先生、蕭進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張斌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現時由韓國龍先生(委員會主席)、蕭進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及甘承倬先生組成。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及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Teguh Halim先生(委員會主席)、蕭進華先生及石濤先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是次審閱及與管理層之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忠實呈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公告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及www.citychampwj.com內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參閱，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意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策略舉措充分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為達成目標所作出之共同努力。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之僱員、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專業顧問、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國龍先生、蕭進華先生、石濤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及甘承倬先生。